

## 2020 年度木兰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下简称《通知》）编制。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 1,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木兰县医保局，联系方式：

0451-57092621。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木兰县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新《条例》《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木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展示医保形象”为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增强行政透明度，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学习贯彻新《条例》等方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不

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动木兰县“为民医保、智慧医保、

法治医保、廉洁医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坚持把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始终做到常抓常议。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考核机制，根据《木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制发《木兰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突出重点，明确四大方面 29 项重点工作的公开事项和执行标准，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运转协调、办事高效。

（二）信息及时更新，确保内容有效。机构领导信息、部门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权责清单、财政信息、热点回应、重点领域工作等各栏目信息及时积极更新，制定并公开了 2020 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正负面清单；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根据群众最关注、最关心的问题，建立热点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履行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规范程序。

（三）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管理政府信息。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对于依申请公开事项，既严格把握好收件、补正、征求意见、答复四个时间节点，责成专人积极做好部门督办工作，确保时限内及时回复申请人，指定法制工作责任人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法制审核，必要时请法律顾问提出专业司法意见。

（四）畅通公开渠道，拓展公开内容。充分利用木兰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

展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在增强栏目的便民性、必要性、实用性上下功夫，加大各种渠道信息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一是主动公开医保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同步政策解读，确保程序标准规范、解读精准到位。二是对医保重大政策调整前在平台公开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保政策接地气、合民意。三是提升便民利企政务服务，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 29 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工作流程等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广泛宣传“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提高政务新媒体群众互动性；通过信息公开辐射效应全面促进新政走进民心、切实惠及参保群众。四是建立热点回应机制。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及热点回应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舆情热点问题，及时在网站及新媒体上同步发布《哈尔滨医保应对疫情 100 问》；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对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恢复社会经济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五是通过“在线访谈”，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政策进行了重点宣传解读。六是对医保行政处罚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信用黑龙江”同步公开，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全年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0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1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7.9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克服疫情影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差距不足，2021年木兰县医疗保障局将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新任务，不断扩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政务公开水平全面提升；进一步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情况予以全面及时地回应。不断拓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完善各类信息公开途径的



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互动性，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木兰县医疗障局

2020 年 1 月 18 日